

中華民國民俗文物村之規劃

■ 邱國光 ■

一、前言

我國為世界文明古國，傳統文化歷久不衰，為當今世上唯一保有固有文化之國家。自共匪竊據大陸之後，山河變色，我中華文化受到徹底的摧殘，因此，目前臺灣已成爲保存中國文化最完整的地方。近年來，政府對於復興文化，作了許多努力，成果輝煌，尤其在完成十大建設後，積極推動文化建設，走向文化大國之道。

我們知道，目前，臺灣社會正面臨現代化衝激的時候，許多傳統的文物遭受遺棄或損毀，若干歐美國家已感到在工業化轉型時，未能成立地方性博物館，以致文物收集困難。目前我們正處在轉型時，若再不收集，則將更加困難，是故，地方性博物館之設立，實爲目前當急之務，也因此而有中華民國民俗文物村之規劃。

民俗村一方面保存文化和加強民俗研究，另方

面要爲人們提供育樂生活着想，在設施上應具有下列諸特性：

- (一) 傳統性：具有傳統中國文化和歷史意義的文物。
 - (二) 獨特性：爲臺灣所特有的，具有地域的代表性。
 - (三) 整體性：有系統地表現民俗文化的全貌，包括人與自然，人與人以及人與超自然的關係。
 - (四) 教育性：民間優良傳統，國家文化政策表現於各種設施之中，具有啓發作用，達到社會教育的目的。
- 民俗村的目標依據「中華民國民俗文物村近程構想草案」的內容所示，可分爲下列幾端：
1. 維護與保存民俗文物。
 2. 發揚優良民間傳統文化。
 3. 推廣民俗學術研究與文化教育。
 4. 促使國人對民間文化的認識，並激發其愛國

愛鄉的情操。

5. 提供國人休閒活動的場所。
 6. 配合觀光事業，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 民俗村是屬於傳統民間的，以地方文物爲主，目的是多重的，主要有下列三點：
- 一、地方文物的維護和保存。
 - 二、促進鄉土教育與地方藝術活動。
 - 三、增進地方團結與文化交流。

二、民俗村的內部設施

爲表現民俗村的各種特性，應以動態的、生態的展示鄉村和城市的生活，以及靜態的展示民俗文物。主要設施有村莊、街市和文物館。

民俗村可分爲三個階段進行，即近程、中程、遠程。近程以臺灣爲對象，取其資料較全而易做，土地約十六公頃；中程以中華民族主流爲對象，土地約三十公頃；遠程以全國各民族的活動爲對象，

土地總面積約需百公頃。現階段為近程之規劃，本階段所要展示者是以「臺灣傳統民居實質環境」為對象。首先界定整個詞句的含意：

臺灣——包括本島與澎湖等離島，此刻亦應包括金門和馬祖。

傳統——指明清時代，根源於大陸、中原而流佈於臺灣的母土文化，是故本島的山地文化，荷、西、日據時代輸入之異國文化均不包含在內。

民居——指傳統社會之鄉村生活，以別於城市生活；亦即指明清時代臺灣人民的生活。

實質環境——着重於實質的、有形的、物理的、人造或自然的環境；應包括地景、聚落、建築與傢俱四項。

綜合以上，我們可知「臺灣傳統民居實質環境」定義為「臺灣地域內，明清時代，大陸中原文化流佈支脈下的中國人民的生活實質環境」。

「臺灣傳統民居實質環境」，就整體來說，與今日的實質環境比較，有下列幾點特色：

1. 屬於傳統農業社會的實質環境

明清以來，大量移民來自大陸福建泉、漳等地及廣東的潮州等地，其思想、觀念、生活、習慣及產業技術皆源於華南。因此其造就之實質環境自然與傳統社會有着最密切的應合。其中產業型態亦以農業為生，影響地景與聚落之生成亦最大。

2. 屬於拓殖型態的實質環境

當初大陸移民來臺，一切創業唯艱，所以造就之實質環境必然簡陋，農業由最初的粗耕逐漸轉為集約式，建築材料都依賴內地運來，匠師也延至家

鄉，所以一方面造就環境的能力、物力尚有依附性；另一方面環境變遷亦大，到後來才慢慢變為永久性的基業，且不需依靠內地之材料與專家。

由於移民與本土民族間爭奪土地，同時不同族羣移民間的分類械鬥，再加上本島受荷、西、日等帝國主義的侵擾，臺灣的實質環境處處顯露着防禦的需求，從炮臺、城池的修築到住宅的銃眼、銃櫃都是例子。

最初移民渡海東來，箠路襤褸，加上彼此爭鬪、外侮頻繁，生命朝夕不保，所以民間對宗教的需求特重，寺廟守護神到處皆是，禁忌、風水、迷信之說瀰漫，影響實質環境亦大。

3. 屬於臺灣地理自然環境影響下的實質環境

臺灣地勢相對高度差距大，使得氣候變化亦大，河川水流的沖蝕力大，土地不肥，農業講求水利灌溉、施肥、水土保持，又如地層變動、地震多，實質環境的損壞尤烈，由於平原、山地的分佈與氣候差異，臺灣南北部與東西部的實質環境皆有明顯的差異。

4. 屬於手工業時代的實質環境

傳統農業社會的動力來源，只有人畜，所有的地景設施，建築與日常用品、工具、傢俱都來自人工、手工。

由以上我們可以列舉各種內容項目：

① 地景

平地——稻田（水、旱）、蔗田、蕃薯、蔬菜、梯田、分割細農、防風林、土井、灌溉溝渠、圳道、水塘、水龍、水車。

山脚、山坡、臺地、丘陵——香蕉園、茶園、鳳梨、園地排水溝從上直下，其種植坡地坡度，香蕉園可達四五度，後二者可達二〇度—四〇度。

山地——樟腦、溫、熱、寒帶之林木。

沿海——魚塢、鹽田、漁寮、瓦盤、土盤之結晶池、晒池。

河岸——堤防，以竹編錐形大窠，內裝石塊為護堤，或以磚石砌築。

道路——泥土路、卵石路、石板道、磚砌巷道、碎石路，還沒有公路，很少直線的。

交通工具——帆船供貿易，遠海捕漁用；竹筏、舢舨作一般運輸，近海捕漁用。陸路方面，轎有一人轎，有遮蓋之轎；牛車有水牛、黃牛的，早期為二輪車，後來有四輪車（前二小，後二大）；載人之車尚有兩邊坐之獨輪車、火車，鐵路建於一八八七年。

橋樑——吊橋、竹橋、木、石、磚。

墓園——講求風水，南北墳墓不同，南部棺槨置於地面之上，堆成饅頭型，北部多在地面下，乃因氣候土地潮濕之故，座落位置可在田間、山坡、小丘陵。

② 聚落

城——城園多呈圓形，臺北城長方形是為特別，城牆以土磚外披磚石（最初亦取自內地），牆凸出部份是為砲臺，有兵房於城上，城門至少有東、西、南、北四門，再多有大小各四門，門上有門樓（大門門樓多為重簷，小門單簷），城外有護河，無城牆者，以刺桐、刺竹代之。

村落——一般農村分集村（南部）、散村（北部）、連村帶村（中部），四圍多有林、木防風，防禦。漁村則多為集村，各家沒有防風林；巷道多曲折不定型態；臺灣常有居民以地緣、血緣關係組成之村落，譬如泉、漳、客家村，村落型態上無大差異，只在住宅形式上有所差異。

集村以廟宇、家廟為活動中心。

③ 建築

公共建築——會館（兩廣、汀州等）、義倉。官用建築——衙門、總鎮衙、縣署、府、察院衙、巡檢司、演武廳、城池、土堡、砲臺。

宗教建築——孔廟、書院、宗祠、家廟、開漳聖王廟、清水祖師爺廟、土地公廟、城隍廟、另外附齋堂、食堂、菜堂。

私人建築——街屋商店：藥舖、醫院、雜貨、飯店、木刻、石刻、紙傘、燈籠、香燭、糕餅、米店、油店、五金、鐵匠、傢俱、棺木、布匹、金飾、裁縫、漁具店、客棧、酒肆、武館、錢房、戲館。另有豬圈、土壩、米廩、糖廓。

建築本身又可以配置、佈局、平面、空間比例、尺度、結構、材料、氣氛、性格來分，人文方面也可以年代、家族變遷、工匠派別等來分。

④ 傢俱

目前僅知一般住宅或農家各房間傢俱、用具的情形，其他類型之建築物內部之傢俱安排則資料不全。

有了以上的了解後，我們對於民俗村的內部設施有了概括性的認識，主要的陳設以「臺灣傳統民

居實質環境」為主，是屬於傳統農業、拓殖型態、手工業、水利灌溉的，現在我們對民俗村景觀做一個概括。

民俗村入口處有一具有中國農村傳統文化色調的牌樓，接着一個廣場，周圍種樹，廣場的末端有數條小徑分出去，參觀者可尋小徑前進，却看不見前面景色（取農村曲徑通幽之勝）。

幾條小徑都會走到一個村落，這個村落表現出中國南方居民居住的特徵，在依山傍水的地方，聚族而居。村落可分為兩部份：其一為閩南式的住宅；另一為客家式住宅。村內有各種農家特有的設施，周圍有田園，村落傍邊有一已經發跡的大戶人家（林安泰古厝重建），建花園臺閣。在村落不遠處，有數條路，過幾座橋，可通文物館，再轉幾個彎，經過幾個涼亭，到了市鎮。

市鎮傍河而建，河可行小舟，河邊有碼頭。街上有各種商店，有政府的衙門以及廟宇。廟前廣場可表演民俗技藝。在民俗村之山上建一寺廟，可供拜祭，並可聽暮鼓晨鐘。

三、民俗村之組織與行政

民俗村由於分工和專業化的結果，使其組織結構變得比較複雜。它不但具有行政事務人員所構成的層級組織體系，也擁有專業人員所組成的權威體系，因此，對民俗村人員的管理必須適應各類人員所表現的不同行為及價值觀。

在組織型態上，建議採用「部會混合制」。由於民俗村具有決策與執行的雙重任務，民俗村管理

機構應為「中華民俗文物村管理委員會」。委員會由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市政府有關主管和學者專家共同組成，負責決策的工作。委員會下設「中華民俗文物村管理處」，實際執行管理業務。處內設民俗研究組、文物館、街市展示組、鄉村展示組、圖書出版組、展覽表演組；秘書室、總務室、會計室、人事室諸單位。

對行政人員的管理，除法規的限制外，尚應採用支配性的領導，及充分的授權；對專業人員的管理，則不宜約束太多，而應予以專業權威的領導方式，以及充分的自主權。

民俗村的管理機構定名為「中華民俗文物村管理委員會」，委員會下設管理處。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權是確定政策，審核管理處所執行的重要事務。管理處則為執行機構，執行管理委員會的決策。管理委員會，除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所長、市政府民政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市長聘請有關單位主管、專家、學者十五—二十一人組成。委員會選常務委員五—七人，除二當然委員為當然常委外，在委員中選三—五人為常務委員。為了學術與行政相配合，主任委員宜就學術界的常務委員中推選一人任之。

管理處，設處長一人，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報請市長核派。處長綜理全民俗村業務，指揮及監督所屬職員。

管理處依據「中華民俗文物村的構想草案」之內容，設立下列諸單位，分工合作，以達成組織之目標。

1. 研究發展組：負責民俗文物與民俗技藝之調查、收集、研究等工作，並為其他各展覽組之學術顧問。

2. 文物館：負責民俗文物之收集、編目、典藏、展出等事項。

3. 街市展示組：負責街市文物展出、技藝表演等事項。

4. 鄉村展示組：負責鄉村文物展出、技藝表演等事項。

5. 圖書出版組：掌理圖書文獻之搜集、整理、閱覽、器物文獻之攝影、印製、出版、發行、交換等事項。

6. 展覽表演組：負責民俗文物之展覽、接待參觀、演講、民俗技藝表演等事項。

7. 秘書室：負責文書機要、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有關內外聯繫等事項。

8. 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等事項。

9. 人事室：人事管理、查核等事項。

10. 總務室：負責保管、出納、庶務、招待、醫務、警衛、以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之事項。

11. 員工福利委員會：辦理有關員工福利等事項，包括餐廳、冷飲室、紀念品店，均由員工福利委員會經營，以便控制服務品質。

各組室設組長或室主任一名，組員若干名，視實際需要而定。

構成民俗村的成員可分為三個層次，即：決策層次——管理委員會；管理層次——管理處各部門；執行層次——業務人員。業務人員可分為行政人

員、專業人員（研究人員、技藝人員）和一般工作人員。這幾類人員在組織行為上所表現的特性各不相同，管理方式亦因之而異。

(一) 行政人員的特性及其管理方式
行政人員在民俗村內屬於政府的層級組織，主要特性有三：

1. 永久性：個人與組織關係的持久性。將自身的前途依附在組織上，以組織的利益為中心。

2. 階層化：在一個層級組織體系中，大權掌握在最高位置者手中，其下一般成員，只是一種層級指揮系統，這種階層化的上下服從系統，有助於加強工作效率。

3. 專業分工：行政人員由於職位和工作都甚為固定，一切任務均為組織的規章所規定，其績效亦全憑成果符合任務與命令之程度而定，故分工之專與細，乃主要特性之一。

對於行政人員的管理方式，應採用積極支持與充分授權二策略。

1. 積極支持：領導者所扮演的角色，在於合適他安排組織內外的環境，有效利用環境，激發個人的潛力，以達成組織的目標。

2. 充分授權：給予行政人員充分的權力以執行其職務。授權必須注意三點：

① 授權範圍包括兩方面，一是組織規章所規定的上下權力關係，不應侵奪；二是雙方同意的分擔界限應予尊重。

② 授權之後，不可隨意干涉、撤回或更改，除非修改規章或徵得雙方同意。

③ 長官仍保有最後的監督權。

(二) 專業人員的特性及其管理方式
專業人員由於經過長期的專業訓練，表現出若干不同的特質。

1. 具有專門知識或技藝：扮演專家的角色，會提出自己的看法，可能固執自己的看法。

2. 要求自主：由於重視專業知識或技能的發揮，對機關中的組織規程，可能並不重視。在組織行為上，要求對自身的工作，有相當獨立自由的裁量權。

3. 自我實現的責任感：專業人員在執行其任務時，可依其專業精神，個別對工作與社會作道德上的自我約束，以達到自我實現的目的。

專業人員在形式上雖有上下層級節制體系，但應予以專業式的權威領導方式並給予相當充分的自主權，以實行組織中的有效管理。

(三) 一般工作人員

指非行政人員、非專業人員，在民俗村內可能佔多數。管理上需尊重其人格與某種程度的自主

1. 尊重人格：一般工作人員在組織中的地位較低，情緒可能較為敏感，甚至有些人會有自卑感，因而在管理上應給予完整的人格尊重，並設法在可能範圍內滿足其心理需求。

2. 較大的自主：一般工作人員雖已納入層級組織體系，除了協助行政人員或專業人員外，有時尚需獨立作業，所以必須在職權範圍內，賦予較大的自主權，使他們也能獨立執行任務。

四、文物展覽內容

可分為村莊設計、街市設計、文物館與行政大樓。

(一) 村莊設計：

村莊以農村為代表，中國文明之能有此成就，基於農業的發展，在村莊內展示臺灣農村的特色。

村莊依山傍水而建，分閩南和客家兩部份。住屋在時間上可劃分為清代和民初；在材料上分為木、石、土、磚等；在階層上可分為貧、中、富；在形式上可分為五間起、三間起和單間等。

房間內作生態的陳列，表現出民間日常生活方式及社會習俗。

每一房屋內所展示皆不相同：

1. 展示經濟生活：各種工作情形、男女分工（男耕女織）、長幼分工等。
2. 展示社會生活：家庭生活（尊敬長輩、孝順父母、兄弟友愛、夫妻相敬、愛護卑弱），鄰朋關係（睦鄰互助、朋友有義），其他社會關係（尊師重道、盡忠報國）。
3. 展示宗教生活：生命禮俗（生育、成年、結婚、喪葬），歲時祭儀（春節、端午節、七月半、中秋、冬至、年節），祖先崇拜（慎終追遠祭祖），神佛崇拜（先聖、先賢的崇拜）。

村內設有巷道（屋與屋之間）和村道（村與村、村與市之間）分別舖以石板、石條、磚和砂石。道路兩旁種植樹木（以松、竹、梅為主）、花草，在村道上建築涼亭，供行人休息，遇河架橋，如獨

木橋、木板橋、吊橋等。

村外設田園，包括水田和旱田，種植今昔常用作物，如水稻、甘薯、芋頭、甘蔗、鳳梨、小米、玉米、高粱、花生、麻、菜樹以及民間藥用植物。

在田間開池塘（灌溉、養魚和蓮藕）和水渠（灌溉）；在渠中或塘邊架水車，車水灌溉以示農民引水之勤苦。

在近山區的家屋建築土堡，用以禦番和禦匪，以示先民開發的艱險。

在村內設糖廊（日式製糖機、石車），表示臺灣特產或特有的工業；另設土壘（古式碾米機）以示稻作農家的特色。

在村口建土地公祠一座為地境守護神；有應公廟一座，為本省孤魂崇拜的特色；在閩南村內建守護神如開漳聖王廟一座；客家村內建三山國王廟一座（配祀儒、釋、道三家神明），為村人精神生活之象徵；另建宗祠一座，內祀各姓氏開臺祖先。

(二) 街市設計：

街市是政治、經濟、教育、交通和宗教之中心，以生態、靜態、動態各種方式展示有價值及有代表性的都市民俗文化或都市俗民的生活方式。

民俗村中的街市以清代艋舺為藍本。近河邊設有碼頭，河上停有帆船，為先民由大陸來臺所搭乘之船隻。在河的闊處，設有義渡，免費為人擺渡。

街市呈丁字形，街道為石板道，在街口設石碑坊，街交錯處設土地公廟，街兩邊設各種商店，代表各種行業，包括食衣住行育樂，作動態的服務或生態和靜態的展示。如：

1. 酒店或茶館：提供民間自製的酒，如糯米酒，有專人說書。

2. 文具店：以生態說明紙、筆、墨、硯之發明與製作過程，參觀者並可參與製作。

3. 印刷店：展示各種手工印刷方法，強調發明活字板的經過及印刷過程。

4. 火藥店：展示火藥發明的經過及爆竹煙火。

5. 工藝：在街上設印染、刺繡、紮紙、編織、雕刻、冶金等手工藝店，展示各種工藝品及製作過程，參觀者亦可參與製作。

6. 攤販：設書攤，賣三字經、百家姓、千字文、勸世文等，又設補鼎、補碗等攤位。

7. 交通：陳列舊式車輛、轎子，並可供遊客乘坐。

8. 書館：以生態方式展示學校教育的情形。

9. 武館：表演國術，展示民間武術的發展。

10. 戲館：表演布袋戲、皮影戲、歌仔戲等，並展示各種戲劇及技藝發展過程和表演方法。

11 媽祖廟或其他廟：展示其生前事蹟，臺灣和大陸其他地區之分布，廟前有戲臺和廣場，供雜耍和民間技藝表演。

12 特產店：全省各地名產的出售，展示各種特產的起源、製法及其社會意義。

13 衙門：以生態來陳列地方官員工作情形和民間關係。

14 會館：民間社團、移民社會、互助團體以生態展示。

(三) 文物館與行政大樓：

以中國庭園為設計藍圖，最多不超過二層，相當於在一個大庭院中建築許多院落。文物館所陳列民俗文物，旨在說明，環境、人民及其文化三者之間交互整合的關係及其發展的歷程和未來的發展。陳列項目主要有：

(1) 自然環境：臺灣的氣候、地形、土壤、動植物，以及這些環境與人民的關係，或對居民生活方式的影響。

(2) 史前文化與土著文化：出土器物與中國大陸或其他地區的關係如何？在漢民族未來之前臺灣土著民族分佈狀況，生活方式如何，接觸之後，其漢化情形如何，現在土著現代化的狀況如何？

(3) 早期的移民與臺灣的開發：早期移民的社會文化背景如何，從何地來，何時來？如何來？如何開發臺灣，不同方言羣的關係如何？與土人關係如何？早期移民的生活如何？如何形成聚落？如何形成都市？

(4) 地方閩人：有功於地方的人士與其事蹟及其遺留的文物。

(5) 物質文化：包括食衣住行育樂有關的實物，以及各種生產工具、手工藝品、民間藝術等，具有傳統意義和地方特色皆為保存和陳列的範疇。

(6) 社會習俗：生育應備之器具，成年之禮俗，以及其他有關親族、法律、財產、經濟、教育、戰爭等相關的文物。

(7) 民間宗教：展示臺灣民間主要崇拜的神像及其主要事跡、祭儀用品，以及乩童、法師道士等所用的法具經典、符咒，表現臺灣民間信仰的特色。

(四) 特展館：

展示特別的主題：如元宵節燈展。

(五) 公演場：

為弧形建築能容納一千名左右之觀眾作為表演民間技藝。

(六) 餐廳：

提供民間食物之自助餐，能容納四百人用餐之餐廳。

五、文物展示方式

民俗村對於文物的展示，我們覺得應該利用各種媒介，各種方法，以期促使所展示之文物充滿生氣，展覽要帶給人美感，帶給人深刻印象，要達到活的展覽境界。應該採用不同的展示方式，利用各種不同的媒介，讓參觀者得到不同感官的滿足，而對所展示之文物更進一步了解。可分為下列幾種展示方法：

一、文物展覽

文物展覽應該加以選擇，具有代表性或特殊性者方可展出。器物應簡單地說明用途和簡單的文化含義。

二、電影與幻燈片的說明

對某些專題特展可用幻燈片、錄影帶作補助介紹。

三、播放錄音帶

對部份專櫃可設播音裝置，只要投下錢幣，錄音帶自動播放，詳細說明該櫃陳列的各種文物。

四、圖片說明

在地方發展的歷史陳列中，配以早期生活照片，歷史性的鏡頭，則更能吸引觀眾。

五、生態的陳列

讓地方的歷史，生活習俗，整體的或是活生生地呈現在觀眾面前。

六、地方長老親自解釋

地方長老親自至館為觀眾解釋以前的生活情形及變遷。

七、現場示範

請專人在現場示範，觀眾可參與活動。

八、社會參與

鼓勵社會人士參與，一方面需要社會人士提供文物，另一方面希望自願工作者給予訓練，而在館內擔任無薪工作。

九、巡回展覽

文物定期前往各地展覽，讓大家有機會認識和了解自己地方的文物。

六、結語

這個世紀的人類，由於科技的高度發展，社會文化的劇烈變遷，人們的生活失去中心，因此，若干先進國家的人民，紛紛回頭尋找自己的文化，希望從傳統文化中發現自己，讓生活有所依存。

民俗村的内容以地方的開發，先民的奮鬥，地方文物與大陸的血緣關係為主，希望是「活」的民俗村，具有生命的感覺，激發大家對鄉土文化與鄉土歷史的重視，與地方文化和地方文獻工作的推行，奠定文化大國的基石。